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 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,结合目前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和规模等实 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,公司拟定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和监 事的薪酬方案,并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- 一、 本方案适用对象: 公司董事、监事
- 二、 本方案适用期限: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
- 三、 薪酬发放标准
- (一)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

公司董事长郑连营、董事张洪彬不在公司领取薪酬:董事蔡琳、孙镪、付 卫东和徐捷爽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领取高管薪酬,不领取公司董事薪酬: 独立董事石振东、梅运河和肖忠实领取独董津贴,税前8万元/年。

(二) 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董庆刚和张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: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强, 监事 赵运坤和崔卫军均为公司员工,以其所在的岗位确定薪酬。

四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、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, 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进一步促使董事、监事勤勉 尽责,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- 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;独立董事津贴按 季发放。
 - 2、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按其实际 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 - 4、 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